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
高職學生課程手冊

班 級：_____

姓 名：_____

學 號：_____

(適用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

國立玉井工商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高職學生課程手冊

目 錄

壹、前言	2
貳、學校背景	2
參、學群課程及綱要	3
(一)科教育目標	4
(二)校訂課程科目規劃	5
(三)課程架構表	9
(四)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3
(五)科目開設流程表	25
肆、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35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業類科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伍、重補修實施辦法	42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規範	
陸、選修課程實施計劃	45
柒、選修課程注意事項	49
捌、答客問	53
玖、學期課程學習單	55

壹、前言

配合 98 年高職新課程實施，且因應課程發展相關配合措施，同時發展適合本校之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含實習科目）。本校課程規劃除了重視課程之完整性與連貫性之外，亦考量學生未來適應生活及生涯進路之需求，培養學生的基礎學力與基本人文素養。隨著各種新科技的發展及人類文明進展，相關知識領域及職場工作能力已有很大的改變，因此發展符合本校特色重新整合各群之課程是迫切需要的。

本課程手冊內容包含各科之課程規劃及開課流程，並有本校之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重補修實施規範與相關規定可供學生參考查閱，請各同學愛惜及保存此手冊。

貳、學校背景

本校位於臺南市水果之鄉—玉井區，地處偏遠，為教育部列管之偏遠地區重點職校。本校雖位處於山區，然對外交通便利，山巒疊翠，環境優美，加之民風純樸、敦厚，無都市之喧嘩，為青年學子敦品勵學之理想境地。

本校早期為農業學校，民國 57 年配合實施九年義務教育，改制為「臺灣省立玉井高級中學」，為綜合性高中，民國 70 年又改制為「臺灣省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設電子、電機、化工、商業經營科共四科，民國 89 年奉令改制為「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國 90 學年度開始辦理綜合高中，自 95 學年度起商業經營科改設資料處理科。

回顧本校之發展，乃為一不斷變革之歷程，因應時代的演變而調整辦學方向與腳步，在時代快速變遷的環境中，深刻體認到教育為決定我們未來之主要關鍵，社會對教育一直抱著深切的期許。

目前全校日校共有 33 班(含日間實用技能班 9 班)，學生九百餘人，全部校地約四公頃，交通方便、校風純樸極具發展潛力，為貫徹政府職業教育的目標，全體教職員工無不以臨淵履薄的心情，克盡職責。相信邁入二十一世紀的今日，具有：適性、多元、選擇精神之綜合高中，不僅為世界潮流趨勢，更為我國後期中等教育之主流，亦是本校未來向上提昇之重要憑藉。

本校之發展以「全人教育、創新活力、技藝起飛、適性學習」之學校願景，以樹立優良校風「建置溫馨校園、提升教學品質、導引多元展能、精進課程發展、培育專業技能、加強親職教育」為目標，務期五育均衡發展，並強化產學鏈結拉近產學差距與務實致用達到縮短學用落差，以培養術德兼修之健全公民。



參、學群課程及綱要

群科歸屬表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群科歸屬表

群別	科別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科
	電機科
化工群	化工科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各群科課程規劃

(一)科教育目標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各科教育目標

科別	科教育目標
電子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傳授電子技術之基本知識。2. 訓練電子技術之基本技能。3. 培育電子技術相關實務工作的能力。4. 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
電機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傳授電機技術之基本知識。2. 訓練電機技術之基本技能。3. 培育電機技術相關實務工作之再進修能力。4. 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
化工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傳授化學操作技術之基本知識。2. 訓練化學檢驗技術之基本技能。3. 培育化學技術相關實務工作之再進修能力。4. 養成良好的安全工作習慣。
資料處理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培養資訊軟體及管理所需之初級技術人才。2. 培養資料蒐集、處理、分析及操作商業資訊系統之應用知能。3. 培養商業實務作業基礎之能力。4. 涵養誠信、勤奮及熱忱之工作態度。5. 提昇人文素養，並奠定繼續進修之基礎。

備註：科教育目標請依據職業學校教育目標、群教育目標、學校特色、產業與學生需求及群核心能力等條件，以行為目標方式敘寫。

(二)校訂課程科目規劃

電機電子群 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以群為單位，1群1表)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電機電子群	電子科	1.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1) 具備解決問題及調適情緒之能力。 (2) 啟迪尊重生命之意識。 (3) 奠定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4) 養成終身學習之態度。 2.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1) 陶冶人文基本素養。 (2) 養成尊重差異之態度。 (3) 培養同儕學習之能力。 (4) 涵養敬業樂群之精神。 3.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 深植積極進取之觀念。 (2) 培養自我表達及人際關係處理之技巧。 (3) 陶冶民主法治之素養。 (4) 養成樂於服務社會之態度。 (5) 增進國際瞭解之能力。	1. 元件特性認識及使用。 2. 具備電子電路繪圖與識圖之能力。 3. 具備電子電路組裝、量測、調整與檢修之能力。 4. 具備基礎電子儀表操作、保養之能力。 5. 具備電路整合、開發、設計及專題報告撰寫之能力。 6. 具備使用電子電路模擬軟體之能力。 7. 熟悉微電腦內部結構、指令執行及輸入/輸出之基本知識。 8. 具備應用微電腦於日常生活之能力。	數位電子學	3
				微處理機	3
				專題製作 I II	7
				數位電子實習	3
				微處理機實習	3
				基礎電路學	2
				通訊概論 I II	4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網路概論 I II	4
				電子學進階 I II	4
				基本電學進階 I II	4
				電子電路	2
				數位邏輯進階 I II	4
				電路學進階 I II	2
				電腦繪圖實習	3
				單晶片微電腦控制實習	3
				感測器實習	3
				電腦軟體應用實習 I II	6
				介面控制實習	3
				電子應用實習	3
多媒體製作實習	3				
通訊實習 I II	6				
網路實習 I II	6				
工業電子實習	3				
基礎電子實習 I II	8				
程式設計實習 I II	6				
CPLD 控制實習	3				
電子電路實習	3				
電腦硬體裝修實習	3				

電機科	1. 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1. 具有室內配線實務技術的能力。	電工機械實習	3
	(1) 具備解決問題及調適情緒之能力。	2. 具有水電技術實務的能力。	專題製作 I II	6
	(2) 啟迪尊重生命之意識。	3. 具有工業配電實務技術的能力。	可程式控制實習 I II	6
	(3) 奠定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4. 具有線性及數位邏輯電路裝配檢修的能力。	電工機械進階 I II	6
	(4) 養成終身學習之態度。	5. 具有靜止電機及旋轉電機支配線、操作與維修能力。	電子學進階 I II	4
	2. 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6. 具有微電腦控制實務的能力。	數位邏輯	3
	(1) 陶冶人文基本素養。	7. 具有自動化系統之基本設計配線能力。	電子電路 I II	4
	(2) 養成尊重差異之態度。	8. 具有電學之基本知識、電機設備之原理及應用自動化觀念和能力，奠定繼續升學或就業之專業知識基礎。	電工法規 I II	4
	(3) 培養同儕學習之能力。		基本電學進階 I II	4
	(4) 涵養敬業樂群之精神。		氣壓學	2
	3. 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電學概要 I II	2
	(1) 深植積極進取之觀念。		輸配電學 I II	4
	(2) 培養自我表達及人際關係處理之技巧。		微處理機	2
	(3) 陶冶民主法治之素養。		電子電路實習	3
	(4) 養成樂於服務社會之態度。		高壓配電實習	3
	(5) 增進國際瞭解之能力。		氣壓控制實習	3
			基礎電工實習 I II	6
			工業配線實習 I II	6
			機電整合實習	3
			數位邏輯實習	3
		網頁設計實習	3	
		感測器實習	2	
		單晶微處理機實習	3	
		電機裝修實習	3	

化工群 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以群為單位，1群1表)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化工群	化工科	1.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1) 具備解決問題及調適情緒之能力。 (2) 啟迪尊重生命之意識。 (3) 奠定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4) 養成終身學習之態度。 2.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1) 陶冶人文基本素養。 (2) 養成尊重差異之態度。 (3) 培養同儕學習之能力。 (4) 涵養敬業樂群之精神。 3.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 深植積極進取之觀念。 (2) 培養自我表達及人際關係處理之技巧。 (3) 陶冶民主法治之素養。 (4) 養成樂於服務社會之態度。 (5) 增進國際瞭解之能力。	1.瞭解化學工業之基本知識。 2.瞭解化學工業有關的操作維護之基本技能。 3.瞭解化學工業有關檢驗之基本技能。 4.具有本地特產之食品加工技能。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分析化學實驗 I	3
				化工裝置實驗 I	3
				專題製作	3
				普通化學實驗 I	4
				儀器分析 I	1
				化工原理	2
				生物技術概論 II	2
				儀器分析 II	2
				化學原理 III	3
				化工計算 I II	4
				食品加工	2
				化學原理 II	3
				化學原理 I	2
				有機化學	2
				生物技術概論 I	1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驗	3
				儀器分析實驗	3
				化學技術實驗	3
				普通化學實驗 II	4
分析化學實驗 II	3				
專題製作 II	3				
食品加工實驗 I	4				
化學工業實驗 I	4				
化學工業實驗 II	4				
食品加工實驗 II	4				
化工裝置實驗 II	3				
計算機應用實習	2				

商業與管理群 校訂課程科目規劃表(以群為單位，1群1表)

群別	科別	一般能力	專業能力	相對應校訂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商業與管理群	資料處理科	1.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1)具備解決問題及調適情緒之能力。 (2)啟迪尊重生命之意識。 (3)奠定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4)養成終身學習之態度。 2.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1)陶冶人文基本素養。 (2)養成尊重差異之態度。 (3)培養同儕學習之能力。 (4)涵養敬業樂群之精神。 3.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1)深植積極進取之觀念。 (2)培養自我表達及人際關係處理之技巧。 (3)陶冶民主法治之素養。 (4)養成樂於服務社會之態度。 (5)增進國際瞭解之能力	群專業能力 1. 具備商業基本知識及現代經營技能。 2. 具備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3. 具備創造思考及適應國際變遷之能力。 4. 培養人文、科技素養及職業道德。 5. 培養進修之興趣及能力，以奠定學習生涯永續發展之基礎。 科專業能力 1. 培養會計作業能力 2. 培養電腦基礎作業能力 3. 培養商事法規能力 4. 培養金融作業能力 5. 培養商業及管理基礎能力 6. 培養銷售能力	網頁設計 I II	6
				電子商務實務	3
				專題製作 I II	6
				投資理財概要 I II	6
				商業溝通	2
				行銷學	3
				商業英文	2
				成本會計 I II	6
				民商法概要 I II	2
				企業管理概論 I II	4
				商業禮儀 I II	2
				企業倫理 I II	2
				影像處理	2
				簡報設計	3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I II	6
				會計實務 I II	4
				財務報表分析	3
				中英文輸入	2
				程式語言	2
				會計軟體應用 I II	4
商業經營實務 I II	4				
試算表設計	3				
資料庫應用 I II	6				
程式設計	2				

(三)課程架構表

表 2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課程架構檢核表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34.4-39.6%)	72	37.5%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4	7.29%		
		選修		20	10.42%		
	合 計			106	55.21%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15(18) 學分(依總綱規定)	15	7.81%	
		實習(實務)科目		15(12) 學分(依總綱規定)	15	7.81%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13%	
			選修		14	7.29%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5.21%	
			選修		26	13.54%	
	合 計(至少 80 學分)			86	44.79%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51	26.56%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 學分(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表 2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課程架構檢核表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34.4-39.6%)	72	37.5%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4	7.29%		
		選修		20	10.42%		
	合 計			106	55.21%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15(18) 學分(依總綱規定)	18	9.38%		
		實習(實務)科目	15(12) 學分(依總綱規定)	12	6.25%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選修		21	10.94%	
	校訂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5	7.81%	
			選修		20	10.42%	
	合 計(至少 80 學分)			86	44.8%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47	24.48%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 學分(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表 2 化工群化工科課程架構檢核表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34.4-39.6%)	72	37.5%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4	7.29%		
		選修		20	10.42%		
	合 計			106	55.21%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8 學分(依總綱規定)	8	4.17%	
		實習(實務)科目		22 學分(依總綱規定)	22	11.46%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	1.04%	
			選修		17	8.85%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3	6.77%	
			選修		24	12.5%	
	合 計(至少 80 學分)			86	44.79%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59	30.73%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 學分(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表 2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課程架構檢核表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34.4-39.6%)	72	37.5%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4	7.29%		
		選修		18	9.38%		
	合 計			104	54.17%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12 學分(依總綱規定)	12	6.25%	
		實習(實務)科目		18 學分(依總綱規定)	18	9.38%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13%	
			選修		15	7.81%	
		實習(實務)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9	4.69%	
			選修		28	14.58%	
	合 計(至少 80 學分)			88	45.84%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	55	28.65%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 學分(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 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 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四)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表 1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VI	16	3	3	3	3	2	2	採用 A 版教材
		英文 I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採用 C 版教材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採用 A 版教材
	公民與社會		2			2				採用 A 版教材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採用 B 版教材
		基礎化學	2		2					採用 B 版教材
		基礎生物	2			2				採用 B 版教材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2	1	1					
		美術	0							
		藝術生活 I II	2			1	1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0							
		家政	0							
		計算機概論	2	2						採用 B(D)版教材
		生涯規劃 I II	2	1	1					
		法律與生活	0							
		環境科學概論	0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72	21	19	12	8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 72 學分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I II	6	3	3						
	電子學 I II	6			3	3				
	數位邏輯	3			3					
	電工機械 I II	0								
	小計	15	3	3	6	3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 15 學分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I II	6	3	3						
	電子學實習 I II	6			3	3				
	數位邏輯實習	3				3				
	小計	15	3	3	3	6	0	0	部定必修實習(務)科目 15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30	6	6	9	9	0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02	27	25	21	17	6	6	部定必修總計 102 學分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14 學分 7.3%	生活英語會話 I -IV	4	1	1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IV	2			1	1				
			數學 III IV	8			4	4				
			小計	14	1	1	6	6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14 學分	
	專業科目 6 學分 3.1%	數位電子學	3				3					
		微處理機	3					3				
		小計	6	0	0	0	3	3	0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6 學分		
	實習(務)科目 10 學分 5.2%	專題製作	4						4			
		數位電子實習	3				3					
		微處理機實習	3						3			
		小計	10	0	0	0	3	7	0	校訂必修實習(務)科目 10 學分		
	必修學分數合計			30	1	1	6	12	10	0		
	校訂科目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20 學分 10.4%	數學 V VI	4				2	2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2						2	
				生命教育	2							2
				全民國防教育 V VI	2					1	1	
				國語文學概論 I II	4					2	2	
				三角函數進階 I II	4					2	2	
				微積分進階 I II	4					2	2	
計算機概論 II				2		2						
基礎物理 II				2		2						
生物教育				2					2			
生物學				2							2	
計算機應用				2					2			
計算機實用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2			
健康自我管理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 I II				4					2	2		
學習策略				2		2						
環保與生活 I II				4					2	2		
成長與試探 I -VI				12	2	2	2	2	2	2	僅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選修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0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60 學分		
專業科目 14 學分 7.3%	基礎電路學	2			2							
	通訊概論 I II	4					2	2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2							
	網路概論 I II	4					2	2				
	電子學進階 I II	4					2	2				
	基本電學進階 I II	4					2	2				
	電子電路	2			2							
	數位邏輯進階 I II	4					2	2				
	電路學進階 I II	2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4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28 學分
實習(務)科目	26 學分 13.5%	電腦繪圖實習	3			3					
		單晶片微電腦控制實習	3				3				
		感測器實習	3							3	
		電腦軟體應用實習 I II	6						3	3	
		介面控制實習	3							3	
		電子應用實習	3							3	
		多媒體製作實習	3							3	
		通訊實習 I II	6						3	3	
		網路實習 I II	6						3	3	
		專題製作 II	3							3	
		工業電子實習	3				3				
		基礎電子實習 I II	8	4	4						
		程式設計實習 I II	6			3	3				
		CPLD 控制實習	3							3	
		電子電路實習	3							3	
		電腦硬體裝修實習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6						
選修學分數合計			60	4	6	5	3	16	26	校訂選修開設 153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90	5	7	11	15	26	26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彈性教學節數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2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1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VI	16	3	3	3	3	2	2	採用 A 版教材
		英文 I -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採用 C 版教材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採用 B 版教材
		地理	2	2						採用 A 版教材
		公民與社會	2			2				採用 A 版教材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採用 B 版教材
		基礎化學	2		2					採用 B 版教材
		基礎生物	2			2				採用 B 版教材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2	1	1					
		美術	0							
		藝術生活 I II	2			1	1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0							
		家政	0							
		計算機概論	2	2						採用 B(D)版教材
		生涯規劃 I II	2	1	1					
		法律與生活	0							
	健康與體育領域	環境科學概論	0							
		體育 I -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72	21	19	12	8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 72 學分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I II	6	3	3					
電子學 I II		6			3	3				
數位邏輯		0								
電工機械 I II		6			3	3				
小計		18	3	3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 18 學分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I II	6	3	3						
	電子學實習 I II	6			3	3				
	數位邏輯實習	0								
	小計	12	3	3	3	3	0	0	部定必修實習(務)科目 12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30	6	6	9	9	0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02	27	25	21	17	6	6	部定必修總計 102 學分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14 學分 7.3%	數學 III IV	8			4	4				
			生活英語會話 I -IV	4	1	1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IV	2			1	1				
			小計	14	1	1	6	6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14 學分	
	專業科目	0 學分 0%									無開設任何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小計	0	0	0	0	0	0	0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0 學分	
	實習(務)科目	15 學分 7.8%	電工機械實習	3					3			
			專題製作 I II	6					3	3		
			可程式控制實習 I II	6				3	3			
			小計	15	0	0	0	3	9	3	校訂必修實習(務)科目 15 學分	
	必修學分數合計			29	1	1	6	9	9	3		
	校訂科目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20 學分 10.4%	基礎物理 II	2		2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2						2	
				生命教育	2						2	
				全民國防教育 V VI	2					1	1	
國語文學概論 I II				4					2	2		
計算機概論 II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 I II				4					2	2		
微積分進階 I II				4					2	2		
生物教育				2					2			
計算機實用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2			
數學 V VI				4					2	2		
生物學				2						2		
健康自我管理				2						2		
三角函數進階 I II				4					2	2		
計算機應用				2					2			
學習策略				2		2						
環保與生活 I II				4					2	2		
成長與試探 I -VI				12	2	2	2	2	2	2	僅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選修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0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60 學分			
專業科目	21 學分 10.9%	電工機械進階 I II	6					3	3			
		電子學進階 I II	4					2	2			
		數位邏輯	3				3					
		電子電路 I II	4					2	2			
		電工法規 I II	4					2	2			
		基本電學進階 I II	4					2	2			
		氣壓學	2					2				
		電學概要 I II	2	1	1							
		輸配電學 I II	4					2	2			
		微處理機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1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35 學分	
	實習(務)科目	20 學分 10.4%	電子電路實習	3						3		
			高壓配電實習	3							3	
			氣壓控制實習	3				3				
			基礎電工實習 I II	6	3	3						
			工業配線實習 I II	6			3	3				
			機電整合實習	3							3	
			數位邏輯實習	3						3		
			網頁設計實習	3							3	
			感測器實習	2			2					
			單晶微處理機實習	3							3	
			電機裝修實習	3							3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0							校訂選修實習(務)科目開設 38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61	4	6	5	6	17	23	校訂選修開設 133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90	5	7	11	15	26	26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彈性教學節數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2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1 化工群**化工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VI	16	3	3	3	3	2	2	採用 A 版教材	
		英文 I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採用 C 版教材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採用 B 版教材
		地理	2		2						採用 A 版教材
		公民與社會	2			2					採用 A 版教材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採用 B 版教材
		基礎化學	2		2						採用 B 版教材
		基礎生物	2			2					採用 B 版教材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2	1	1						
		美術	0								
		藝術生活 I II	2			1	1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0								
		家政	0								
		計算機概論	2	2							採用 B(D)版教材
		生涯規劃 I II	2	1	1						
		法律與生活	0								
	健康與體育領域	環境科學概論	0								
		體育 I -VI	12	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72	21	19	12	8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 72 學分	
專業科目	基礎化工 I II	6			3	3					
	化學工業概論	2			2						
	小計	8	0	0	5	3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 8 學分	
實習科目	普通化學 I II	8	4	4							
	分析化學 I II	6			3	3					
	化工裝置 I -III	8			3	3	2				
	小計	22	4	4	6	6	2	0		部定必修實習(務)科目 22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30	4	4	11	9	2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02	25	23	23	17	8	6		部定必修總計 102 學分	

化工群**化工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14 學分 7.3%	生活英語會話 I-IV	4	1	1	1	1			
			數學 III IV	8			4	4			
			全民國防教育 III IV	2			1	1			
			小計	14	1	1	6	6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14 學分
	專業科目	2 學分 1%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2						
			小計	2	2	0	0	0	0	0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2 學分
	實習(務)科目	13 學分 6.8%	分析化學實驗 I	3			3				
			化工裝置實驗 I	3					3		
			專題製作	3					3		
			普通化學實驗 I	4	4						
			小計	13	4	0	3	0	6	0	校訂必修實習(務)科目 13 學分
	必修學分數合計			29	7	1	9	6	6	0	
	校訂科目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20 學分 10.4%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 I II	4				2	2	
				基礎物理 II	2		2				
				生物教育	2				2		
				計算機概論 II	2		2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2					2	
				生命教育	2					2	
				全民國防教育 V VI	2					1	1
生物學				2						2	
計算機應用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2		
健康自我管理				2						2	
數學 V VI				4					2	2	
三角函數進階 I II				4					2	2	
微積分進階 I II				4					2	2	
國語文學概論 I II				4					2	2	
學習策略				2		2					
環保與生活 I II				4					2	2	
成長與試探 I-VI				12	2	2	2	2	2	2	僅供身心障礙學生選修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0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58 學分	
專業科目		17 學分 8.9%	儀器分析 I	1					1		
	化工原理		2						2		
	生物技術概論 II		2						2		
	儀器分析 II		2						2		
	化學原理 III		3						3		
	化工計算 I II		4					2	2		
	食品加工		2		2						
	化學原理 II		3					3			
	化學原理 I		2					2			
	有機化學		2					2			

			生物技術概論 I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7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24 學分
	實習(務)科目	24 學分 12.5%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驗	3					3		
			儀器分析實驗	3					3		
			化學技術實驗	3					3		
			普通化學實驗 II	4		4					
			分析化學實驗 II	3				3			
			專題製作 II	3					3		
			食品加工實驗 I	4				4			
			化學工業實驗 I	4				4			
			化學工業實驗 II	4					4		
			食品加工實驗 II	4					4		
			化工裝置實驗 II	3						3	
			計算機應用實習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4					
	選修學分數合計			61	0	8	0	9	18	26	校訂選修開設 122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90	7	9	9	15	24	26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彈性教學節數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表 1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VI	16	3	3	3	3	2	2	採用 A 版教材
		英文 I -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II	8	4	4					採用 B 版教材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採用 B 版教材
	社會領域	地理	2		2					採用 A 版教材
		公民與社會	2			2				採用 A 版教材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基礎化學		2		2					採用 B 版教材
	基礎生物		2			2				採用 B 版教材
	藝術領域	音樂 I II	2	1	1					
		美術	0							
		藝術生活 I II	2			1	1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0							
		家政	0							
		計算機概論	2	2						採用 B(D)版教材
		生涯規劃 I II	2	1	1					
		法律與生活	0							
		環境科學概論	0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72	21	19	12	8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 72 學分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I II	4	2	2					
經濟學 I II		8			4	4				
小計		12	2	2	4	4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 12 學分	
實習科目	會計學 I II	6	3	3						
	會計學 III IV	4			2	2				
	計算機概論 II	2		2						
	計算機概論 III IV	6			3	3				
	小計	18	3	5	5	5	0	0	部定必修實習(務)科目 18 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30	5	7	9	9	0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02	26	26	21	17	6	6	部定必修總計 102 學分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檢核表(續)

課程類別		科目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學分	一般科目 14 學分 7.3%	生活英語會話 I-IV	4	1	1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II IV	2			1	1			
			數學 III IV	8			4	4			
			小計	14	1	1	6	6	0	0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14 學分
	專業科目	6 學分 3.1%	網頁設計 I II	6			3	3			
			小計	6	0	0	3	3	0	0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6 學分
	實習(務)科目	9 學分 4.7%	電子商務實務	3					3		
			專題製作 I II	6					3	3	
			小計	9	0	0	0	0	6	3	校訂必修實習(務)科目 9 學分
	必修學分數合計			29	1	1	9	9	6	3	
	校訂科目	選修學分	一般科目 18 學分 9.4%	國語文學概論 I II	4				2	2	
				微積分進階 I II	4				2	2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2					2	
全民國防教育 V VI				2				1	1		
計算機應用				2				2			
計算機實用				2					2		
衛生與護理 III				2				2			
三角函數進階 I II				4				2	2		
生命教育				2					2		
生物教育				2				2			
生物學				2					2		
健康自我管理				2					2		
數學 V VI				4				2	2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 I II				4				2	2		
學習策略				2		2					
環保與生活 I II				4				2	2		
成長與試探 I-VI				12	2	2	2	2	2	2	僅供身心障礙學生選修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8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56 學分		
專業科目		15 學分 7.8%	投資理財概要 I II	6					3	3	
			商業溝通	2				2			
			行銷學	3					3		
	商業英文		2				2				
	成本會計 I II		6					3	3		
	民商法概要 I II		2	1	1						
	企業管理概論 I II		4	2	2						
	商業禮儀 I II		2					1	1		
	企業倫理 I II		2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5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29 學分	
實習(務)科目	28 學分 14.6%	影像處理	2				2				
		簡報設計	3					3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I II	6					3	3		

			會計實務 I II	4			2	2				
			財務報表分析	3							3	
			中英文輸入	2	2							
			程式語言	2			2					
			會計軟體應用 I II	4	2	2						
			商業經營實務 I II	4						2	2	
			試算表設計	3							3	
			資料庫應用 I II	6						3	3	
			程式設計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8								校訂選修實習(務)科目開設 41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61	5	5	2	6	20	23		校訂選修開設 126 學分
			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	90	6	6	11	15	26	26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彈性教學節數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2	
			班會	6	1	1	1	1	1	1	1	1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35	

(五)科目開設流程表

類別：一般科目(含部定、校訂一般科目)

表 2-4-5-1-1 電機電子群 科目開設流程表

課程類別	學年 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語文	國文 I	→ 國文 II	→ 國文 III	→ 國文 IV	→ 國文 V	→ 國文 VI
		英文 I	→ 英文 II	→ 英文 III	→ 英文 IV	→ 英文 V	→ 英文 VI
	數學	數學 I	→ 數學 II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	基礎物理					
		基礎化學					
		基礎生物					
	藝術	音樂 I	→ 音樂 II				
		藝術生活 I		→ 藝術生活 II			
	生活	計算機概論 I					
		生涯規劃 I		→ 生涯規劃 II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 體育 II	→ 體育 III	→ 體育 IV	→ 體育 V	→ 體育 VI
健康與護理 I		→ 健康與護理 II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課程類別	學年 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校訂科目	本國語文					國語文學概論 I	國語文學概論 II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外國語文	生活英語會話 → 生活英語會話 → 生活英語會話 → 生活英語會話							
		I	II	III	IV				
	數學					數學 III	數學 IV	數學 V	數學 VI
						三角函數進階 I		三角函數進階 II	
						微積分進階 I		微積分進階 II	
	自然	基礎物理 II							
						生物教育			
						生物學			
	生活	計算機概論 II							
						計算機應用			
						計算機實用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III			
				生命教育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III	全民國防教育 IV	全民國防教育 V	全民國防教育 VI	

表 2-4-5-1-2 化工群化工科 科目開設流程表

課程類別	學年 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 定 科 目	語文	國文 I	→	國文 II	→	國文 III	→	國文 IV	→	國文 V	→	國文 VI
		英文 I	→	英文 II	→	英文 III	→	英文 IV	→	英文 V	→	英文 VI
	數學	數學 I	→	數學 II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	基礎物理										
		基礎化學										
		基礎生物										
	藝術	音樂 I	→	音樂 II								
		藝術生活 I → 藝術生活 II										
	生活	計算機概論 I										
		生涯規劃 I → 生涯規劃 II										
	健康與體	體育 I	→	體育 II	→	體育 III	→	體育 IV	→	體育 V	→	體育 VI
	育	健康與護理 I → 健康與護理 II										
全民國防 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課程類別	學年 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校訂科目	本國語文	國語文學概論 I → 國語文學概論 II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外國語文	生活英語會話 → 生活英語會話 → 生活英語會話 → 生活英語會話					
		I	II	III	IV		
	數學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 I → 基礎英文閱讀與寫作 II					
		數學 III → 數學 IV → 數學 V → 數學 VI					
		三角函數進階 I → 三角函數進階 II					
	自然	微積分進階 I → 微積分進階 II					
		基礎物理 II					
		生物教育					
	生活	生物學					
		計算機概論 II					
		計算機應用					
健康與體育	生命教育						
	健康與護理 III						
全民國防	健康自我管理						
	全民國防教育 → 全民國防教育 → 全民國防教育 → 全民國防教育						
			III	IV	育 V	育 VI	

表 2-4-5-1-3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科目開設流程表

課程類別	學年 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 定 科 目	語文	國文 I	→	國文 II	→	國文 III	→	國文 IV	→	國文 V	→	國文 VI	
		英文 I	→	英文 II	→	英文 III	→	英文 IV	→	英文 V	→	英文 VI	
	數學	數學 I	→	數學 II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	基礎物理											
		基礎化學											
		基礎生物											
	藝術	音樂 I	→	音樂 II									
		藝術生活 I						→ 藝術生活 II					
	生活	計算機概論 I											
		生涯規劃 I		→		生涯規劃 II							
	健康與體	體育 I	→	體育 II	→	體育 III	→	體育 IV	→	體育 V	→	體育 VI	
	育	健康與護理 I → 健康與護理 II											
全民國防 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課程類別	學年 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校訂科目	本國語文					國語文學概論 I	國語文學概論 II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外國語文	生活英語會話 → 生活英語會話 → 生活英語會話 → 生活英語會話							
		I	II	III	IV				
	數學					數學 III	數學 IV	數學 V	數學 VI
						三角函數進階 I		三角函數進階 II	
						微積分進階 I		微積分進階 II	
	自然					生物教育			
						生物學			
	生活					計算機應用			
						計算機實用			
						生命教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III				
					健康自我管理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 全民國防教育 → 全民國防教育 → 全民國防教育								
			III	IV	育 V	育 VI			

類別：專業及實習科目(含部定、校訂之專業及實習、實務科目)

表 2-4-5-2-1 電機電子群電子科 科目開設流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科目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I → 基本電學 II		電子學 I → 電子學 II 數位邏輯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I → 基本電學實習 II		電子學實習 I → 電子學實習 II 數位邏輯實習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基本電路學 → 數位電子學 → 微處理機			
				電子電路		電子學進階 I → 電子學進階 II	
						基本電學進階 I → 基本電學進階 II	
						數位邏輯進階 I → 數位邏輯進階 II	
						通訊概論 I → 通訊概論 II	
						網路概論 I → 網路概論 II	
	實習科目	基礎電子實習 I → 基礎電子實習 II		程式設計實習 I → 程式設計實習 II		微處理機實習	
				電腦繪圖實習		單晶片控制實習 → 專題製作 I → 專題製作 II	
						工業電子實習	
						數位電子實習 → 電子電路實習	
						通訊實習實習 I → 通訊實習實習 II	
						網路實習實習 I → 網路實習實習 II	
				電腦軟體應用實習 I → 電腦軟體應用實習 II			
				電腦硬體裝修實習			
				介面電路實習			
				電子應用實習			
				感測器實習			
				多媒體製作實習			
				CPLD 控制實習			

表 2-4-5-2-2 電機電子群電機科 科目開設流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科目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 定 科 目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I → 基本電學 II		電子學 I → 電子學 II			
				電工機械 I → 電工機械 II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I → 基本電學實習 II		電子學實習 I → 電子學實習 II			
校 訂 科 目	專業科目	電學概要 I → 電學概要 II		數位邏輯		基本電學進階 I → 基本電學進階 II	
						電子學進階 I → 電子學進階 II	
						電工機械進階 I → 電工機械進階 II	
						微處理機	
						電子電路 → 電子電路	
						電工法規 → 電工法規	
						輸配電學 → 輸配電學	
						氣壓學	
	實習科目			感測器實習			
		基礎電工實習 I → 基礎電工實習 II		工業配電實習 I → 工業配電實習 II		電工機械實習	
						單晶片微電腦實習	
						可程式控制實習 I → 可程式控制實習 II	
						機電整合實習	
						專題製作	
						專題製作	
						電機裝修實習	
						電子電路實習	
						網頁設計實習	
				高壓配電實習			
				數位邏輯實習			
				氣壓控制實習			

表 2-4-5-2-3 化工群化工科 科目開設流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科目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 定 科 目	專業科目			基礎化工 I → 基礎化工 II			
	實習科目	普通化學 I → 普通化學 II		分析化學 I → 分析化學 II		化工裝置 I → 化工裝置 II → 化工裝置 III	
校 訂 科 目	專業科目	工業安全與衛生				化工計算 I → 化工計算 II	
		食品加工				化學原理 I → 化學原理 II → 化學原理 III	
				有機化學			
						生物技術概論 I → 生物技術概論 II	
						儀器分析 I → 儀器分析 II	
	實習科目	普通化學實驗 I → 普通化學實驗 II				儀器分析實驗	
				分析化學實驗 I → 分析化學實驗 II		化工裝置實驗 I → 化工裝置實驗 II	
						專題製作 I → 專題製作 II	
				食品加工實驗 I → 食品加工實驗 II			
				化學工業實驗 I → 化學工業實驗 II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驗			
				化學技術實驗			
				計算機應用實習			

表 2-4-5-2-4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科目開設流程表(以科為單位，1 科 1 表)

課程類別	學年 科目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I → 商業概論 II		經濟學 I → 經濟學 II			
	實習科目	會計學 I	→ 會計學 II	→ 會計學 III	→ 會計學 IV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計算機概論 II → 計算機概論 III		→ 計算機概論 IV			
		網頁設計 I		→ 網頁設計 II			
				商業溝通			
				商業英文			
				成本會計 I		→ 成本會計 II	
				投資理財概要 I		→ 投資理財概要 II	
	實習科目			行銷學			
		民商法概要 I		→ 民商法概要 II			
		企業管理概論 I		→ 企業管理概論 II		→ 企業倫理 I → 企業倫理 II	
						商業禮儀 I → 商業禮儀 II	
						專題製作 I → 專題製作 II	
						電子商務實務	
		會計軟體應用 I		→ 會計軟體應用 II		→ 會計實務 I → 會計實務 II	
		中英文輸入		→ 程式設計		→ 程式語言 → 影像處理 → 簡報設計 → 試算表設計	
				商業經營實務 I		→ 商業經營實務 II	
				財務報表分析			
				資料庫應用 I		→ 資料庫應用 II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I		→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II	

備註：1.科目如無相關聯性者應分列填寫，列請自行增刪調整，空白列請刪除。
2.表序號請依實際情形延續編碼。

肆、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國立玉井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06.30 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教育部 103.1.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訂國立玉井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部各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綜合高中部學生。
- 第 3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 4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本校補充規定：學業成績考查之日常考查方式，包括：上課態度、作業報告、平時測驗、課堂問答及實作成品。
- 第 6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 7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本校補充規定：
(一) 倘因公、重病、喪假，准予補行考試：
1. **另卷**考試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2. **原卷**考試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之 85% 計算。
3. 不予補考者，段考成績以缺考計，該階段成績以平常成績考查。
(二) 事假或其餘各種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
1. **另卷**考試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2. **原卷**考試者，其成績達及格分數者一律以及格分數計算，未達及格基準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3. 不予補考者，段考成績以缺考計，該階段成績以平常成績考查。
(三) 無故不參加各項考試者，不准補行考試，其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依出缺勤規定辦理。
- 第 8 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本校補充規定：
(一) 學期成績：分三階段結算，各階段學業成績包含該階段之【定期考查成績】及【日常考查成績】。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學業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60%，第三階段學業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40%。
(二) 畢業成績：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之總和。
- 第 9 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學期成績不及格 得申請補考基準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學生	60分	60分	60分	40分	40分	40分	
派赴外國工作人員子女	40分	50分	60分	30分	40分	40分	在台出生之蒙藏生比照本地生辦理
僑生、退伍軍人							
蒙藏學生、外國學生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原住民籍學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體育績優學生	40分	40分	50分	30分	30分	40分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50分	50分	60分	40分	40分	40分	
<u>身心障礙學生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視學生特殊需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另行訂定。</u>							

本校補充規定：

- (一)學生如遭遇特殊事故者，其成績考查依其特殊法源依據或經本校專門會議決議後，專案處理。
- (二)補考時間及規範由教務處訂定。

第 10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 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定之。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1 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而於前項各學期未取得學分者，應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3 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本校補充規定：

(一) 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六分之一。由教務處結算通知可減修學生提出申請或放棄申請。

(二) 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主。

(三) 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考核項目。

(四) 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成績考查規定辦理。

第 14 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15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

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6 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本校補充規定：另訂本校轉科轉學成績抵免辦法。

第 17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8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規定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本校補充規定：資賦優異學生，由本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本校教評會及各處室主管組成「資賦優異學生審查委員會」定之。

第 19 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課程；其辦理方式及學習評量，由學校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 20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 服務學習。
- 三、 獎懲紀錄。
- 四、 出缺席紀錄。
- 五、 具體建議。

第 21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本校補充規定：

(一) 德行評量應考查學生修己善群之美德，並以文字評述。

(二) 德行評量之考查，由科主任、導師及各任課教師綜合學生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服務學習、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及具體建議等有關資料初評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1. 早自修、升旗、降旗、午休、遲到、早退者，每累計三次者處警告乙次。

2. 集會無故不參加者，處小過乙次。

(三) 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1. 嘉獎三次作為小功乙次。

2. 小功三次作為大功乙次。

3. 警告三次作為小過乙次。

4. 小過三次作為大過乙次。

5. 以上各款獎懲得相互抵銷。(一次嘉獎得抵銷一次警告，三次嘉獎或一小功得抵銷一次小過，三次小功或一大功得抵銷一次大過，以此類推)

(四)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之規定：

1. 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獎品、獎狀

(5) 其他特別獎勵

2. 懲罰：

(1) 警告

(2) 小過

(3) 大過

(4) 特別懲罰

A. 留校察看

B. 輔導及安置

C.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5) 其他適當措施

(五) 留校查看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後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為「撤銷」、「延長」、「特別懲罰」或「其他適當措施處分」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

(六) 學期中經處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者」，每次以兩週為限，期間不記曠課。

第 22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3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4 條 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5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本校補充規定：

(一) 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實施輔導安置。

(二)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由學校主動通知學生限期辦理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休學者，學校在取得學生家長（監護

人) 同意後, 可代為辦理休學, 休學期滿而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 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 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 視為放棄學籍。

第 26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 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 准予畢業, 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滿, 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 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 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 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 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 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 成績及格者, 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本校補充規定:

一、職業類科符合下列規定者, 准予畢業, 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畢業學科累計學分數達教育部定課程綱要規定, 職業類科累計學分數達 160 學分以上, 實用技能班累計學分數達 150 學分以上。
- (二) 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 並至少 85% 及格。
- (三)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 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 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 (四)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五) 修業期限未逾五年(包括重讀及延修期間, 不包括休學期間)。

二、綜合高中符合下列規定者, 准予畢業, 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畢業學科累計學分數達教育部定課程綱要規定, 達 160 學分以上。
- (二) 必修科目均須修習, 並均須及格。
- (三) 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 (四) 校訂選修應含專精科目至少 60 學分, 專題製作(職業類科為主)至少 2 學分。
- (五) 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 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均及格者, 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之專門學程。
- (六)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七) 修業期限未逾五年(包括重讀及延修期間, 不包括休學期間)。

三、學生學分未達畢業標準者, 可申請延修, 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延修生須連續修業, 不得有任何一學期中斷。
- (二) 延修生須於規定年限內, 依學校排定日期辦理報到註冊手續, 以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
- (三) 延修生除衝堂、未開課及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核准者外, 應積極配合學校課程安排, 修足畢業規定之學分條件。
- (四) 延修生繳交重修學分費如超過當學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交總額, 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四、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 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 而未符合畢業規定者, 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 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

五、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 由學校核發成績單。

第 27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 應妥為保存及管理, 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 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8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補充規定：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修訂亦同。

第 2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伍、重補修實施辦法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規範

94.06.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8.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2.1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1.29 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17577C 號修正

101.06.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適應學生個別差異，提升學習效果，特依據部頒「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及「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適用對象：本校綜合高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班一、二、三年級學科未獲得學分而必須重補修之在校生及延修生。
- 三、綜合高中重補修方式：
 -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
 -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 四、職業類科、實用技能班重補修方式：
 - (一)隨班修讀：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惟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
 - (二)專班重修：
 1. 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
 2. 重修時間、課程內容及成績考查方式，由學校定之。
 3. 重修課程時間以寒假、暑假實施為原則，課程範圍以開設學期課程為主。其每一學分之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但不得少於六節課。
 4. 重修課程之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
 5. 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以下同）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6. 重修費用每生每節課四十元。
 - (三)自學輔導：
 1. 重修學生未達前款第一目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面授時間及成績考查方式，由學校定之。
 2. 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3. 每學分收費二百四十元。

五、重補修開班時段一覽表：

序	開班時段	開班科目	重補修申請時間
1	畢業考後至暑假前	三年級未達畢業學分之科目。	六月
2	暑假(八月第三、四週)	綜合高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班修習過整學年不及格之科目，以重修專班為主。	七月底、八月初
3	第一學期學期中	綜合高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班修習過整學年不及格之科目，平日午休以自學輔導班為主，週六以暑假未上完之重修專班為主、自學輔導班為輔。	七月底、八月初

六、以上開課科目為部(校)定必修科目及各科群核心科目為主，由教務處主動開課；選修科目則由學生視需要提出開課申請，教務處視實際需要陳校長核准後開課。

七、最近一年內已開過重補修課之科目，原則上一年內不再開課（情況特殊者除外），學生若未於規定時間提出重補修之申請，後果自行負責。

八、收費標準：專班重修者每生每節課 40 元，自學輔導重修者每一個學分收費 240 元。

以上收費標準，須經本校「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收費。繳費方式以台灣銀行劃撥單為主。

九、重補修班指導老師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排定輪值表送教務處擇定之。

十、重補修班指導老師注意事項：

- (一) 重補修班教師協助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以利於教學，並請準時上下課。
- (二) 請指導重補修班教師將學生之出缺席狀況、上課學習情形、平時評量、作業檢查…等相關事項列入學生成績考核。
- (三) 重補修之成績評量採 2 階段實施為原則，成績評量及格標準依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四) 重補修課程以重補修之原學期上課使用之教科書為範圍，老師得另行補充其他相關資訊。
- (五) 重補修班指導老師之授課鐘點費依據部頒規定辦理。
- (六) 老師因應學校活動、學生需要或個人事務而需調代課，請事前填寫調代課單。
- (七) 重補修授課教師應指定學生填寫課程日誌，並於課程結束後併同成績冊繳回教務處。

十一、重補修班學生注意事項：

- (一) 學生依據重補修、延修規範提出申請，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及出缺勤作業之規定。
- (二) 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延修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 (三) 學科重補修、延修科目之及格標準，依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四) 參加重補修學生來校上課，須穿著制服，注意儀容。
- (五) 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向任課教師及生活輔導組辦理請假手續。
- (六) 重修期間學生缺席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所繳費用亦不退費。

(七) 上課期間，應注意禮貌、教室整潔、公德……等，生活常規皆列入成績考核。

(八) 其他未盡事項依據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十二、重修期間學生缺課節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十三、本實施規範如與上級相關規定抵觸者，依上級相關規定為主。

十四、本實施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陸、選修課程實施計劃

一、依據：

1. 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 103 年 03 月 2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34009 號函核定。
2.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方案。

二、目標：

1. 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實現能力本位的教育理想。
2. 增加選修課程彈性，滿足學生性向與興趣相結合的目的。

三、推行小組：

1. 總召集：校長。
2. 策劃：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
3. 執行：科主任、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生輔組、實驗研究組、導師、輔導老師、輔導教官、各科召集人。

四、工作項目：

1. 督導選修課程相關事宜：校長。
2. 規畫選修課程相關事宜：教務主任。
3. 召開選修課程說明會：教務主任，科主任，教學組，導師。
4. 輔導學生選課：科主任、導師、輔導老師、教學組。
5. 辦理選課作業：教學組。
6. 進行教師配課：教學組、科主任。
7. 進行班級、教師排課：教學組。
8. 整合選修課程、班級課表與教師課表：教學組。
9. 公告各班選修課程開課結果：教學組。
10. 規畫班級教室與選修教室：設備組。
11. 處理選修學生編班、名單：註冊組。
12. 處理選修學生成績：註冊組。
13. 處理選修學生缺曠課、生活輔導：生輔組。
14. 處理學生在校之安全輔導措施：輔導教官。
15. 彙整年度選修課程結果報告：實驗研究組。

五、開設選修課時間：每星期一至五。

六、選課原則：

1. 選課以本類科開設之選修科目為主。
2. 每學期最高與最低選修學分數需依照規定選修。
3. 學生選修具連貫性之課程時，必須一、二學期同時選修。
4. 因跨類科選課而造成上課衝堂者，一律安排回到原班級所開設之選修科目上課。

5. 每一選修科目選課人數達規定人數即開班。(高職部、綜合高中部 15 人)
6. 每班若跨選相關類科之選修科目人數達 15 人時即開班。
7. 選修科目人數未達規定人數無法成班時，則選修同學須共同退選本科目，而改選修其他科目。
8. 全時學生(不含重補修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情形，高職部與綜合高中部規定不同，悉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規定為原則。

七、退選原則：

1. 退選科目以一科一次為限，退選後之總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之最低選修學分數，否則退選無效。
2. 退選科目之班級選修人數不得低於 15 人，若因退選後造成班級人數低於規定人數時，則採公開抽籤方式，不得有異議。
3. 退選單需經家長簽名同意。

八、加選原則：

1. 加選科目以一科一次為限，且加選後之總選修學分數不得高於規定之最高選修學分數，否則加選無效。
2. 加選科目不得與本身之必、選修課程衝堂，否則加選無效。
3. 加選以本班開設之科目為優先。
4. 退選後，若辦理加選，科目不得相同。
5. 加選單需經家長簽名同意。
6. 開班人數及每一科目最多選修人數訂定，隨當年度核定班級人數調整訂定。加選致加選科目班級人數超過人數上限時，得採公開抽籤方式，不得有異議。

九、師資安排：以本校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兼任教師。

十、相關行政單位配合措施：

- 訓導處：協助學生課外活動及缺、曠課、生活輔導等之管理。
- 輔導室：協助學生選擇適合個人性向與興趣相結合之選修課程。
- 圖書館：協助學生無課時使用圖書設備之相關計畫。
- 教官室：協助處理學生上課中及下課後之安全輔導措施。

十一、工作分配及流程表

項目	承辦組別	備註
壹. 規劃選修課程		
一. 督導選修課程之規劃與進行	校長、教務主任	
二. 擬訂選修課程實施計畫與注意事項	課務組	
三. 擬定開課表、選課單、加退選單、重修申請單	註冊組、 實驗研究組	

四.彙編選修課程手冊	課務組	
五.輔導學生選課	科(學程)主任、導師、輔導室	
六.召開選修課程說明會	課務組、 實驗研究組	
貳.辦理選課		
第一階段：分發表件 (一)課程手冊(一人一冊) (二)選修課程單(每人一張) (三)選修課程統計表(每班一張)	課務組、 實驗研究組	
第二階段：填寫表件 (一)填寫選修課程單 (二)填寫選修課程統計表(班長) (三)家長、導師簽章	科主任、 導師、 輔導室、 家長	
第三階段：回收選修課程表件 (一)繳交選修課程單 (二)繳交選修課程統計表(經教務處、輔導室、各科(學程)主任核章)	科主任、 輔導室、 實驗研究組	
第四階段：輸入選修課程單資料 (一)輸入選修課程單資料 (二)列印全班選課統計表。 (三)分發公告各班選課統計表資料 (四)更正錯誤資料	實驗研究組	
參.辦理教師配課	教學組	
肆.辦理班級、教師排課	教學組	
伍.規劃班級教室、選修教室	設備組	
陸.提供選修學生名單	註冊組	
柒.辦理加退選 (一)填寫加退選單 (二)家長簽名 (三)彙整加退選單	科主任、 導師、 輔導室、 家長	

(四)繳交加退選單		
玖.公告加退選後之班級選修統計表	實驗研究組	
拾.提供加退選候選修學生名單	註冊組	
拾壹.辦理申請重修作業	註冊、實驗研究、 出納、生輔組	
拾參.處理學生成績	註冊組	
拾肆.處理學生缺曠課、生活輔導	生輔組	
拾伍.處理學生在校之安全輔導措施	輔導室、生輔組	
拾陸.彙整年度選修課程報告	實驗研究組	

十二、本實施計劃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

柒、選修課程注意事項

學生辦理選修課程請詳細閱讀本注意事項，並遵守下列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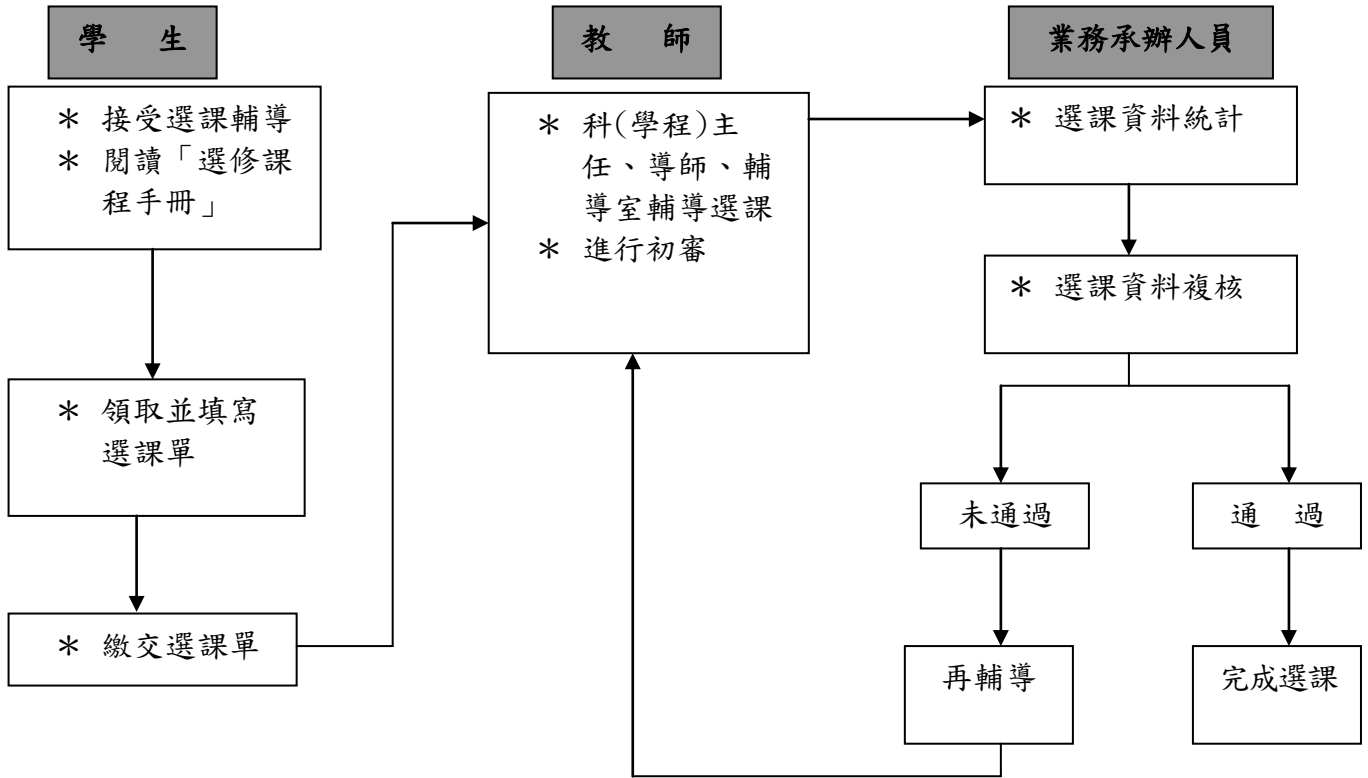
一、選課原則

1. 選課以本類科開設之選修科目為主。
2. 每學期最高與最低選修學分數需依照規定選修，否則由教務處安排選擇刪除或補足。
3. 學生選修具連貫性之課程時，必須一、二學期同時選修。
4. 因跨類科選課而造成上課衝堂者，一律安排回到原班級所開設之選修科目上課。
5. 每一選修科目選課人數達規定人數即開班。(以 15 人為原則)
6. 每班若跨選相關類科之選修科目人數達 15 人時即開班。
7. 選修科目人數未達規定人數無法成班時，則選修同學須共同退選本科目，而改選修其他科目。
8. 全時學生(不含重補修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情形，高職部與綜合高中部規定不同，悉依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規定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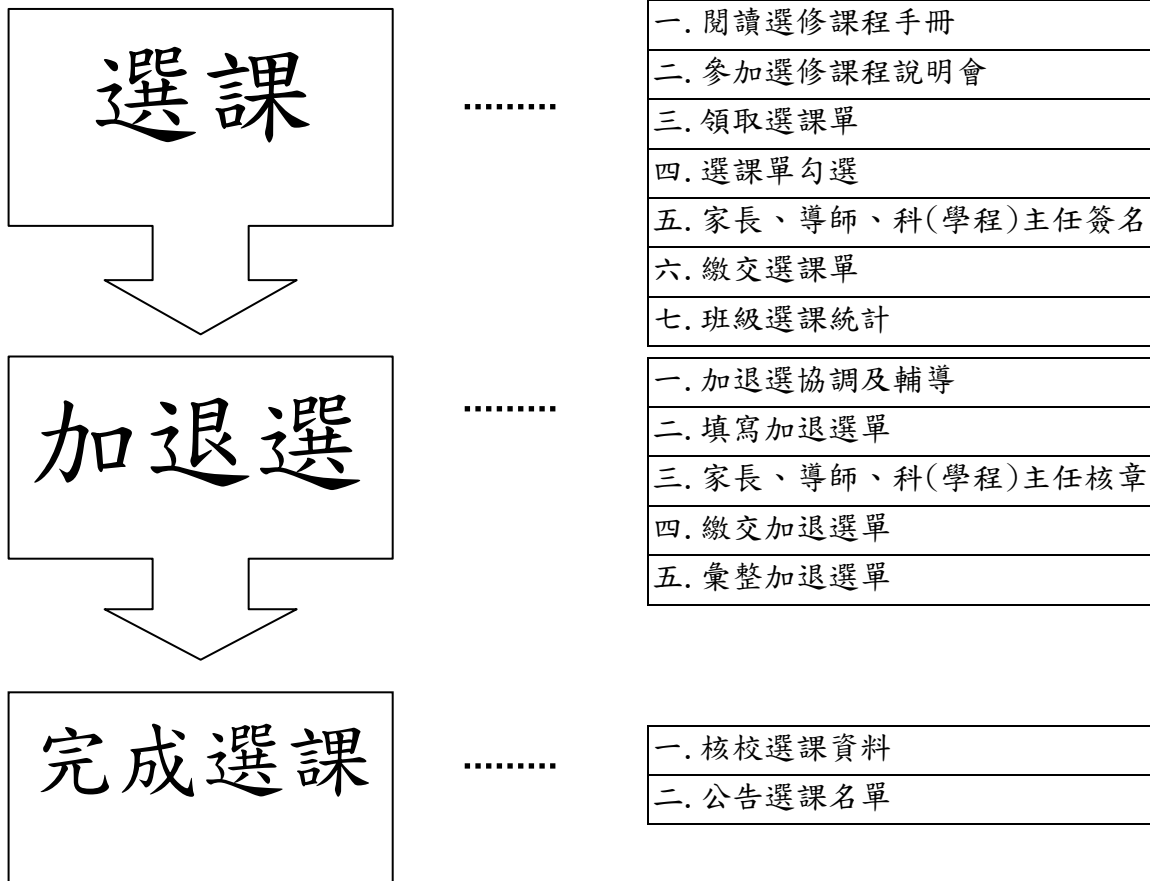
二、加退選原則

1. 加退選科目一科以一次為限，且加退選後之總選修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之最低選修學分數，否則加退選無效。
2. 加選科目不得與本身之必、選修課程衝堂，否則加選無效。
3. 加選以本班開設的科目為優先。
4. 退選科目之班級選修人數不得低於最低開課人數，若因退選後造成班級人數低於最低開課人數，則退選無效。
5. 退選後，若辦理加選，科目不得相同。
6. 開班人數及每一科目最多選修人數訂定，隨當年度核定班級人數調整訂定。加選致加選科目班級人數超過人數上限時，得採公開抽籤方式，不得有異議。
7. 加退選單須經家長簽名同意。

三、辦理選課手續流程



四、辦理選課、加退選階段



五、辦理選課、加退選職責一覽表

流程		項目	負責人員
一、 辦 理 選 課	第一階段： 閱讀選修課程手冊	1. 選修課程手冊(一人一冊)	課務組
	第二階段： 參加選修課程說明會	1. 科(學程)主任說明 2. 一年級說明會 3. 二年級說明會	課務組 實驗研究組
	第三階段： 領取選課單	1. 選課單(一人一張) 2. 選課統計單(一班一張)	班長
	第四階段： 選課單勾選	1. 參考「選修課程手冊」進行勾選 2. 班長填寫選課統計單	每位同學 班長
	第五階段： 家長、導師、科(學程)主任核章	1. 家長、導師簽章 2. 科(學程)主任核校	家長 導師 科(學程)主任
	第六階段： 繳交選課單	1. 繳交選課單 2. 繳交選修課程統計表 3. 教務處、輔導室核章	班長 教務處 輔導室
	第七階段： 班級選課統計	1. 教務處進行班級選課統計 2. 列印選課資料交由各班核對 3. 更正選課資料	實驗研究組 班長
二、 辦 理 加 退 選	第一階段： 加退選協調及輔導	1. 根據統計資料進行分析 2. 交由各科(學程)主任進行加退選輔導 3. 導師、教務處協助輔導	實驗研究組 科(學程)主任 導師
	第二階段： 填寫加退選單	1. 填寫退選單	申請學生
	第三階段： 家長、導師、科(學程)主任核章	1. 家長、導師簽章 2. 科(學程)主任核校	家長 導師 科(學程)主任
	第四階段： 繳交加退選單	1. 繳交加退選單	申請學生
	第五階段： 彙整加退選單	1. 教務處彙整加退選單 2. 公佈加退選結果	實驗研究組
三、 完 成 選 課	第一階段： 核校選課資料	1. 核對全校選課資料	實驗研究組
	第二階段： 公告選課名單	1. 公告選課名單	實驗研究組

六、相關問題查詢一覽表

查詢項目	查詢單位或諮詢師長
開設課程、必修及選修科目	教務處
課程規劃	教務處、科(學程)主任及任教老師
選課規劃	教務處、輔導室、導師、科(學程)主任及任教老師
心理測驗施測及解釋	輔導室
商談自己的性向、興趣與進路	輔導室
大學科系資料	輔導室、圖書館、升學組

捌、答客問

一、修習學年、學分？

- 1、學年：規定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多五年。
- 2、學分制：分為必修及選修，修滿規定學分即可畢業。

二、如何計算學分？

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三、何謂『必修科目』？

教育部訂定之課程標準，依各職業類科必須具備的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即具各類科特色的科目為學生必須修習的科目，稱為必修科目。

四、何謂『選修科目』？

學校依區域特色，學校發展目標及學生特質或需求所訂定的科目，供學生依照需求選讀之科目，即為校訂選修科目。

五、學年學分制的畢業標準如何？

- 1、總修習及格學分數要在 160 學分以上(不含活動科目、週會、班會)，且須符合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業類科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始得畢業。
- 2、部定科目及格率至少 85%。
-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 80 學分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實習(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及格。
- 4、德行成績須及格(60 分(含)以上)。

六、『補考』措施

- 1、一般學生：學期科目成績及格(含 60 分以上)，授予學分；40-59 分有補考機會一次。
- 2、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一年級以 40 分為及格，二年級以 50 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 60 分為及格。
- 3、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 40 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 50 分為及格。
- 4、及格基準為 40 分者，30-59 可補考；及格基準為 50、60 分者，40-59 分可補考；補考及格，授與學分，成績登記一律為 60 分，補考不及格者，需重修。

七、重補修上課時間

序	開班時段	開班科目	重補修申請時間
1	畢業考後至暑假前	三年級未達畢業學分之科目。	六月
2	暑假(八月第三、四週)	綜合高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班修習過整學年不及格之科目，以重修專班為主。	七月底、八月初
3	第一學期學期中	綜合高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班修習過整學年不及格之科目，平日午休以自學輔導班為主，週六以暑假未上完之重修專班為主、自學輔導班為輔。	七月底、八月初

八、重補修上課時數

依本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規範”辦理。

九、重補修收費

依本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規範”辦理。

十、學生出勤考核

- 1、參加輔導學生來校上課，需穿著制服，注意儀容。
- 2、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向任課老師辦理請假手續。
- 3、上課期間，應注意禮貌、教室整潔、公德…等，生活常規皆列入成績考核。
- 4、其他未盡事項依據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十一、學生注意事項

- 1、若重修開班，學生有極特殊之狀況無法按時上課，請至教務處提出申請，保障自我權益，否則，造成畢業學分不足，或影響正常畢業，則須延修第四年。
- 2、學生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之辦法。
- 3、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延修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班或退費。
- 4、學科重補修、延修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其他依據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5、學年學分制雖然取消留級，但仍有重修、重讀之規定，不可掉以輕心。因為重修時除了犧牲暑假假期以外，更須有繳交為數不少的學分費用。
- 6、每學期應注意成績單中累計應修學分數、累計已修學分數，如有不及格之學分，應即時申請重修，不要輕易放棄機會。如果累計到畢業時才發現學分不足時，就會後悔莫及。

玉井工商 105 學年度 1 學期職科課程學習單

_____年級 _____班 _____號 姓名 _____

以下題目是想瞭解您對本學期課程學習滿意程度的反應，每一題之後依照順序分別代表「非常滿意」、「相當滿意」、「滿意」、「相當不滿意」、「非常不滿意」等 5-4-3-2-1 五種不同程度計分，請依照您對以下各題所敘述內容的滿意程度，在適當的數字上打「○」。每題只勾選一個答案，每一題都要作答，請勿遺漏，謝謝您的合作。

非 常 滿 意	滿 意	普 通	不 滿 意	非 常 不 滿 意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1. 上課教材內容，我覺得.....
2. 課程的實用性，我覺得.....
3. 上課後的收穫，我覺得.....
4. 老師的教學方式，我覺得.....
5. 老師與教授上課準備的教材內容，我覺得.....

☆回答問題

一、畢業條件：

- ① 畢業學分數為 160 學分。
- ② 部定必修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 ③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80學分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其中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

二、一年級第一學期我修習 _____ 學分，通過 _____ 學分。

三、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感困擾的科目是？

回答：_____

原因：_____

四、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有成就的科目是？

回答：_____

原因：_____

學期成績單浮貼處

學期末
第2次段考
第1次段考

☆攜回課程手冊學生已詳閱完畢

家長簽章：_____

師長回饋	
導師：	科主任：
教學組：	課務組：
教務主任：	

玉井工商 105 學年度 2 學期職科課程學習單

_____年級 _____班 _____號 姓名 _____

以下題目是想瞭解您對本學期課程學習滿意程度的反應，每一題之後依照順序分別代表「非常滿意」、「相當滿意」、「滿意」、「相當不滿意」、「非常不滿意」等 5-4-3-2-1 五種不同程度計分，請依照您對以下各題所敘述內容的滿意程度，在適當的數字上打「○」。每題只勾選一個答案，每一題都要作答，請勿遺漏，謝謝您的合作。

非 常 滿 意	滿 意	普 通	不 滿 意	非 常 不 滿 意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1. 上課教材內容，我覺得.....
2. 課程的實用性，我覺得.....
3. 上課後的收穫，我覺得.....
4. 老師的教學方式，我覺得.....
5. 老師與教授上課準備的教材內容，我覺得.....

☆回答問題

一、畢業條件：

- ① 畢業學分數為 160 學分。
- ② 部定必修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 及格，始得畢業。
- ③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 80 學分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其中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我修習 _____ 學分，通過 _____ 學分，累計通過 _____ 學分。
(一上+一下)

三、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感困擾的科目是？

回答：_____

原因：_____

四、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有成就的科目是？

回答：_____

原因：_____

學期成績單浮貼處

學期末

第2次段考

第1次段考

☆課程手冊學生已詳閱完畢

家長簽章：_____

師長回饋	
導師：	科主任：
教學組：	課務組：
教務主任：	

玉井工商 106 學年度 1 學期職科課程學習單

_____年級 _____班 _____號 姓名 _____

以下題目是想瞭解您對本學期課程學習滿意程度的反應，每一題之後依照順序分別代表「非常滿意」、「相當滿意」、「滿意」、「相當不滿意」、「非常不滿意」等 5-4-3-2-1 五種不同程度計分，請依照您對以下各題所敘述內容的滿意程度，在適當的數字上打「○」。每題只勾選一個答案，每一題都要作答，請勿遺漏，謝謝您的合作。

非 常 滿 意	滿 意	普 通	不 滿 意	非 常 不 滿 意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1. 上課教材內容，我覺得.....
2. 課程的實用性，我覺得.....
3. 上課後的收穫，我覺得.....
4. 老師的教學方式，我覺得.....
5. 老師與教授上課準備的教材內容，我覺得.....

☆回答問題

一、畢業條件：

- ① 畢業學分數為 160 學分。
- ② 部定必修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 及格，始得畢業。
- ③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 80 學分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其中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

二、二年級第一學期我修習 _____ 學分，通過 _____ 學分，累計通過 _____ 學分。
(一上+一下+二上)

三、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感困擾的科目是？

回答：_____

原因：_____

四、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有成就的科目是？

回答：_____

原因：_____

學期成績單浮貼處

學期末

第2次段考

第1次段考

☆課程手冊學生已詳閱完畢

家長簽章：_____

師長回饋	
導師：	科主任：
教學組：	課務組：
教務主任：	

玉井工商 106 學年度 2 學期職科課程學習單

_____年級 _____班 _____號 姓名 _____

以下題目是想瞭解您對本學期課程學習滿意程度的反應，每一題之後依照順序分別代表「非常滿意」、「相當滿意」、「滿意」、「相當不滿意」、「非常不滿意」等 5-4-3-2-1 五種不同程度計分，請依照您對以下各題所敘述內容的滿意程度，在適當的數字上打「○」。每題只勾選一個答案，每一題都要作答，請勿遺漏，謝謝您的合作。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1. 上課教材內容，我覺得.....
2. 課程的實用性，我覺得.....
3. 上課後的收穫，我覺得.....
4. 老師的教學方式，我覺得.....
5. 老師與教授上課準備的教材內容，我覺得.....

☆回答問題

一、畢業條件：

- ① 畢業學分數為 160 學分。
- ② 部定必修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 及格，始得畢業。
- ③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 80 學分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其中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

二、二年級第二學期我修習 _____ 學分，通過 _____ 學分，累計通過 _____ 學分。
(一上+一下+二上+二下)

三、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感困擾的科目是？

回答：_____

原因：_____

四、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有成就的科目是？

回答：_____

原因：_____

學期成績單浮貼處

學期末

第2次段考

第1次段考

☆課程手冊學生已詳閱完畢

家長簽章：_____

師長回饋	
導師：	科主任：
教學組：	課務組：
教務主任：	

玉井工商 107 學年度 1 學期職科課程學習單

_____年級 _____班 _____號 姓名 _____

以下題目是想瞭解您對本學期課程學習滿意程度的反應，每一題之後依照順序分別代表「非常滿意」、「相當滿意」、「滿意」、「相當不滿意」、「非常不滿意」等5-4-3-2-1五種不同程度計分，請依照您對以下各題所敘述內容的滿意程度，在適當的數字上打「○」。每題只勾選一個答案，每一題都要作答，請勿遺漏，謝謝您的合作。

非 常 滿 意	滿 意	普 通	不 滿 意	非 常 不 滿 意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1. 上課教材內容，我覺得.....
2. 課程的實用性，我覺得.....
3. 上課後的收穫，我覺得.....
4. 老師的教學方式，我覺得.....
5. 老師與教授上課準備的教材內容，我覺得.....

☆回答問題

一、畢業條件：

- ① 畢業學分數為 160 學分。
- ② 部定必修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
- ③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80學分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其中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

二、三年級第一學期我修習 _____ 學分，通過 _____ 學分，累計通過 _____ 學分。
(一上+一下+二上+二下+三上)

三、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感困擾的科目是？

回答：_____

原因：_____

四、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有成就的科目是？

回答：_____

原因：_____

學期成績單浮貼處

學期末

第2次段考

第1次段考

☆課程手冊學生已詳閱完畢

家長簽章：_____

師長回饋

導師：

科主任：

教學組：

課務組：

教務主任：

玉井工商 107 學年度 2 學期職科課程學習單

_____年級 _____班 _____號 姓名_____

以下題目是想瞭解您對本學期課程學習滿意程度的反應，每一題之後依照順序分別代表「非常滿意」、「相當滿意」、「滿意」、「相當不滿意」、「非常不滿意」等 5-4-3-2-1 五種不同程度計分，請依照您對以下各題所敘述內容的滿意程度，在適當的數字上打「○」。每題只勾選一個答案，每一題都要作答，請勿遺漏，謝謝您的合作。

	非 常 滿 意	滿 意	普 通	不 滿 意	非 常 不 滿 意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5	4	3	2	1	

1. 上課教材內容，我覺得.....
2. 課程的實用性，我覺得.....
3. 上課後的收穫，我覺得.....
4. 老師的教學方式，我覺得.....
5. 老師與教授上課準備的教材內容，我覺得.....

☆回答問題

一、畢業條件：

- ① 畢業學分數為 160 學分。
- ② 部定必修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 及格，始得畢業。
- ③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 80 學分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其中實習科目（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

二、三年級第二學期我修習 _____ 學分，通過 _____ 學分，累計通過 _____ 學分。
(一上+一下+二上+二下+三上+三下)

三、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感困擾的科目是？

回答：_____

原因：_____

四、本學期的學習過程中，我最有成就的科目是？

回答：_____

原因：_____

學期成績單浮貼處

學期末

第2次段考

第1次段考

☆課程手冊學生已詳閱完畢

家長簽章：_____

師長回饋	
導師：	科主任：
教學組：	課務組：
教務主任：	